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6號

聲 請 人 李彥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終止勞動契約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調解費。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78,809元【計算式：資遣費738,773元+獎金160,024元+預告工資80,012元=978,80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調解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紹齊